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7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上海分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胡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
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
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

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 []。

被执行人：郑 []，男，1951年7月16日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郑 []，男，1974年3月15日生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 []，女，1980年8月10日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郑 []，男，1977年8月30日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]，女，1977年4月12日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沪黄证执字第37号公证债权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天目西路198号共计153套商铺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肖煜影
审 判 员 沈国敏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书 记 员 周婷婷